

附表二

項目	核配指標	得分	
(一)基本補助額	每校均配分	二十分	
(二)學校班級數	依學校當學年度正規班（包括日間部、夜間部、輪調式及階梯式建教合作班）、所設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以編制班級數計算）總班級數累計數依多寡排序後區分十等級	第一等級	三十分
		第二等級	二十八點五分
		第三等級	二十七分
		第四等級	二十五點五分
		第五等級	二十四分
		第六等級	二十二點五分
		第七等級	二十一分
		第八等級	十九點五分
		第九等級	十八分
		第十等級	十六點五分
(三)學校教師數	以學校當學年度正規班（包括日間部、夜間部、輪調式及階梯式建教合作班）、實用技能學程（以編制班級數計算）總教師人數依多寡排序後區分五等級	第一等級	十分
		第二等級	九分
		第三等級	八分
		第四等級	七分
		第五等級	六分
(四)學校教師合格數	合格專任教師採計條件：於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取得與其任教類別、學科相符教師證書之專任或代理教師，並包括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取得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依合格教師比率（學校合格教師總人數／學校聘任之專任或代理教師總人數）給分	百分之八十以上	二十分
		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	十五分
		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	十分
		未達百分之六十	零分
(五)學校法人（董事會）董事及監察人之組成	學校法人（董事會）董事及監察人合計，符合任一性別比率達三分之一	一分	最高一分

(六) 整體教學 資源投入	1、 校務發展經費 籌措成效	(1) 前一年度捐贈收入 總額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	十分		
		(2) 前一年度捐贈收入 總額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八分		
		(3) 前一年度捐贈收入 總額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二百萬元	六分		
		(4) 前一年度捐贈收入 總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四分		
		(5) 前一年度捐贈收入 總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分		
		(6) 前一年度捐贈收入 總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	零分		
	2、 圖書館之圖書、視聽資料及電子資源等出版品館藏	(1) 圖書館館藏符合基本館藏之規定，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① 圖書館館藏高於基本館藏達百分之二十 ② 前一年度館藏增加量達基本館藏百分之三	五分	最高五分	
			(2) 圖書館館藏符合下列基本館藏之規定者： ① 館藏量一萬二千冊(件)以上 ② 全校學生人數一千人以上者，每逾一人增加十冊(件)		